

证券简称：芳香庄园

证券代码：835218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标的为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和硕芳香酿酒葡萄种植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2,900.00 万元，由公司以 4.29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芳香科技发行股份 6,000.00 万股，同时以现金支付剩余对价 17,160.00 万元。同时，公司以 3.7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合格投资者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天津真明丽光电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5,70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配套资金 21,090.00 万元。

2、2018 年 5 月 3 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 证 验字[2018]0022 号”《验资报告》。

3、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37 号）。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790,657.7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92,267.95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线下体验店建设、地下酒窖装修、互联网建设及相关人才引进、品牌推广与市场营销、支付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10,900,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资金
	其中：发行费	
	支付重组剩余对价	171,600,000.00
	品牌推广与市场营销	3,993,512.56
	补充流动资金	20,586,842.51
	地下酒窖装修费	1,780,550.00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5,562,500.00
	重点城市线下体验店整合建设投资	600,000.00
	互联网投入、人才引进与培训	667,252.65
	合计	204,790,657.72
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109,342.28
	加：收到利息收入	182,925.67
四：	银行余额	6,292,267.95

三、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原因及变更后的用途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线下体验店建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含本数）及地下酒窖装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后，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其中，85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615 万元尚未归还。为了使公司能够更好地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伴随相关业务扩张而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前述 615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情况如下：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二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